

正本

全聯	105年6月04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10237號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486

聯 絡 人：王怡程 (02)2380-3477

電子郵件：u881358@dgbas.gov.tw

10688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八樓

受文者：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 主統國字第1050300312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如說明三

主旨： 為辦理104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，請貴會惠予協助  
宣導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於去(104)年辦理之「103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，幸得貴會之全力支持與配合，業已圓滿順利完成，謹申謝忱。
- 二、「104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將於今(105)年7月4日至8月5日實施，為期順利辦理本次調查，請貴會續予支持並轉知各縣市公會協助，大力宣導本項調查，並籲請所屬會員撥冗填報調查表，期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。
- 三、依統計法第21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（如附件），統計調查資料僅用於整體統計分析，對於個別資料，本總處依法予以保密，且絕對不會提供稅務機關、檢調單位或其他單位。

四、本總處聯絡人：黃簡任視察偉傑，聯絡電話：(02)

2380-3466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計長 朱澤民



## 統計法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，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台總(一)義字第872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

第二十一條 辦理統計人員，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，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。

## 統計法施行細則

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、統計人員對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，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凡因洩漏個別資料致損害被調查者之權益時，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，其涉及刑責者，應依法處理。